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汇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文件精神，结合丹东市文联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以财政性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为重点，分层次、有步骤地积极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制度更加科学合理、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分配更加公平公正、资金更加安全高效，努力构建公共财政与防治腐败协调互促的新机制。

二、公开主体

公开的主体为丹东市文联。丹东市文联财务部门是本级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的主体。

三、公开内容

（一）本级财政预算

1. 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经丹东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及报表，包括本级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开范围。

2. 财政预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

（二）“三公”等经费预算

丹东市文联要全面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公开要细化到会议的场次、培训的批次及人数、经费总额等。

四、公开路径

（一）公开方式。按照“积极稳妥、形式多样、简单便民”的思路进行，以丹东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进行公开。

（二）公开时限。根据《预算法》要求，经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天内由市文联财务部门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随同本级预算一并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财政预算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客观需要，是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的必然选择，是强化对权力监督制约的有效途径，对于凝聚民心、发挥民智、调动群众积极性，推动财政管理制度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务必高度重视，把预算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配合。我们应协调配合财政部门的工作，结合上级要求，立足自身实际，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及

时研究分析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疑点问题，促进丹东地区预算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三）推进改革。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界定财政与部门在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职能，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和严肃性，确保预算的衔接对应。严格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从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省、市要求做到两个“不超过”，即“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年初预算数，下一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不超过上年预算数。

（四）规范制度。一是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市文联要明确专人负责预算公开工作；二是建立预算公开保密审核制度，规范审核程序，落实审核责任，对本单位拟公开信息要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由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管理的重大专项资金要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把关。

第二部分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有关文艺工作的政策措施，了解全市文艺界情况，为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服务。

(2)了解把握文艺舆情，加强对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

(3)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开展主题文艺实践活动，推出文艺精品，培养优秀文艺人才。

(4)联系和服务基层、创作一线文艺工作者和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

(5)组织开展艺术交流、创作培训、成果展示、文艺人才培养举荐、优秀作品扶持、职称评审等工作，推进市文联网络平台建设和网络文艺发展，拓宽服务渠道，提升会员服务管理水平。

(6)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开展文艺界行风建设、文艺维权等工作。

(7)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丹东市文联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2. 丹东市文艺创作服务中心（丹东市美术馆）

第三部分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354.4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54.4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89.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1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65.12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41.7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减少美术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25 万元，丹东市文艺创作服务中心（丹东市美术馆）离休人员死亡，离休

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压缩。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8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支出9.2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7.58万元。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51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2.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压缩 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2.57	2.5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7	2.5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	2.5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

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6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65.1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6 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批复表
见附件